

南京地方志

栖霞区志

南京市栖霞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方志出版社



ISBN 7-80122-628-3



9 787801 226280 >

ISBN 7-80122-628-3/K · 289

定价: 280 元

棲霞區志

南京市栖霞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家乡的史志，其中有我参与
与编纂工业部分，比重也较大
具曾给兄兄留念

弟：许敏



方志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李 沛 陈 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栖霞区志/南京市栖霞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北京:方志出版社,2002.9

ISBN 7-80122-628-3

I. 栖… II. 南… III. 区(城市) - 地方志 - 南京市 IV. K295.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9741 号

栖霞区志

南京市栖霞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方志出版社出版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角门北路甲 8 号院 1 号楼 106 室
通讯信箱:丰台区西罗园邮电局 7713 信箱) (邮政编码:100077)

新华书店经销

内文照排 江苏省地方志办公室印务中心
彩图制版

南京四彩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大 16 开 印张:83.25 插页:22 字数:2350 千字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50 册

ISBN 7-80122-628-3/K·289

定价:280 元

序 一



“删繁就简三秋树，
领异标新二月花”。《栖霞区志》作为栖霞地区历史上第一部区志，历时三载，数易其稿，即将编竣。她的出版问世，堪称我区文化史上一大盛事，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又一硕果，值得

庆贺。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修志旨在以史为鉴，总结既往，开创未来。“欲知大道，必先知史”，这是历史的经验。新中国成立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栖霞人民励精图治，使这块古老的土地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呈现出一派百业俱兴、政通人和的升腾景象。栖霞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快速、持续而又健康，但在前进的道路上也有过曲折顿挫，理应实事求是地将其载入史册，以使前有所稽，后有所鉴。

《栖霞区志》是一面反映栖霞地区历史原貌的多棱镜，也是一部地区奋斗史、创业史、发展史。在区志编纂过程中，广大编纂工作人员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坚持实事求是、详今明古、服务当代的原则，荟萃资料，取其精华，谋编构章，终成巨帙，她有如一幅气势磅礴而又瑰丽多姿的画卷，充分展现了栖霞的无限魅力和美好前景。这里，山川形胜，栖霞山氤氲缭绕，燕子矶惊涛拍岸，南京长江第二大桥长虹卧波；这里，俊杰满目，从秦始皇到乾隆皇帝，从处士明僧绍到诗仙李白，从过海大师鉴真到无尽意翁赵朴初，从北洋政府总理颜惠庆到民族实业家姚锡舟，从新中国缔造者毛泽东

到我们党第二代领导人邓小平及第三代领导人江泽民，无数风流人物均曾在这里驻足留连，指点江山，吟诗抒怀，建功立业；这里，区位优势，长江沿岸港口码头鳞次栉比，铁路公路连环成网，龙潭港和南京地铁城北站正在兴建，仙林大学城新市区即将崛起，投资环境日臻优化，业已成为中外客商投资兴业、大展鸿图的一方宝地。

开创栖霞区的未来，就是要在了解她的历史的基础上做到继承和创新的统一。栖霞人民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创造出了丰富的物质财富和宝贵的精神财富，值得我们去继承，这是我们的立区之本。而改革创新则是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原动力。面对新世纪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要使栖霞区赢得更快的发展，须臾也离不开改革创新。锐意创新，这是建设新栖霞的希望所在。

社会主义新方志，代表着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具有强烈而又鲜明的“惩恶彰善、激浊扬清、启迪民智”的“教化”作用。《栖霞区志》的出版发行，无疑将大大激发起全区人民特别是广大青少年“热爱栖霞、建设栖霞、奉献在栖霞”的政治热情，大大推进和加快建设现代化江滨新区的前进步伐。可以相信，栖霞区的未来一定会更加灿烂辉煌！

中共南京市栖霞区委书记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梁学忠

二〇〇二年七月

序 二



古人云：“县之有志，犹国之有史”，“国而无史，何其为国？邑无志焉，非邑焉。”可见，一部志书对一个地区来说是何等重要。栖霞区历史悠久，源远流长，早在七千年前就有先民在此刀耕火种，创造农业

文明。即使以秦始皇在境内设置江乘县而计，迄今也有二千二百多年。但是，由于种种原因，我区至今尚无一部区志，这不能不说是一件憾事。本届政府，赓续前业，为政一方，自当亲主其事，荟萃百科，经纬万端，溯古及今，编缀成志，并以此了却夙愿，告慰先贤后学。如今，《栖霞区志》终于编纂告竣，即将付梓，这对于生息于斯的全区广大人民群众来说，确实是一件意义非同寻常而又值得大贺大庆的喜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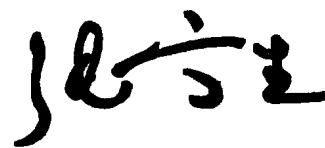
编修区志，是一项艰巨浩繁的社会文化系统工程。“看似寻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却艰辛”，个中的繁复甘苦，非亲历者不可知。《栖霞区志》煌煌二百多万言，可谓鸿篇巨帙。之所以能在短短的三年时间内成就这项跨世纪文化伟业，首先是因为我们适逢盛世，使区志编修工作有了良好的社会历史条件；其次在于区委、区人大、区政协及各级党政领导的高度重视，使区志编修工作有了可靠的组织保障。当然，这也是省、市地方志办公室及社会各界人士悉心指导、鼎力襄助的结果。其间，全区广大区志编纂工作人员经年累月，含辛茹苦，倾尽心力，默默耕耘，为区志的编纂成功，付出了辛劳，建立了功业。其乐于“三苦”（艰苦、辛苦、清苦）、淡泊名利的奉献精神 and 敬业

精神可圈可点、可歌可赞。值此区志出版之际，我谨代表区人民政府，向所有参与、关心、支持和帮助《栖霞区志》编纂工作的人们一并致以敬意和谢忱。

自不待言，我们不惜耗用巨力来编纂区志，绝不是要将她“藏之名山，束之高阁”，其根本目的在于：承前启后，继往开来，踏着前人的足迹，光大前人的业绩，大力推进和加快建设现代化江滨新区的步伐，把栖霞区建设得更加美好。这是因为，志书不仅具有无可替代的“存史”作用，还具有“可资治政，可藉教化”的社会功能。一本志书在手，既可知悉沧桑巨变、世风民情，可传承文化薪火、历史风韵，也可探究成败兴替、万事由来及演进规律。这就是古来推重“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的真谛所在。《栖霞区志》业已编成，她作为“一方之信史”，不仅将为全区各级干部和科技人员稔悉区情、鉴古知今提供指南，为对全区人民尤其是广大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提供教材，也将为社会各界人士以及来区投资置业的中外客商研究栖霞提供广博而又可信的资料。因此，我希望并相信，全区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都会将这本志书置诸案头，经常不断地从中汲取知识，获取教益，用以指导自己的工作和实践。读好志、用好志，这是历史的昭示，也是现实的需要。当然我也希望，全区各部门、各单位都能再接再厉，乘势而上，争取有更多更好的专业志问世。

是为序，亦为愿。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区长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二〇〇二年七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贯彻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记述栖霞地区自然与社会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以记载栖霞区现辖境域为主。历史上析出地域，一般记述析出前史实；划入地域，一般从划入后开始记述，划入前择其要者记述，以完整反映历史原貌。驻区单位酌情入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南京仙林(亚东)地区以及西岗果牧场、尧辰畜牧场因分别设有相对独立的管理机构，单列编或章记述。

三．本志贯通古今，上限不限，尽可能溯源至事之发端；下限一般断至1999年，重大事件的记述(包括图照、大事记、序言和编后记)延至2002年。文中“现”、“今”的时态指1999年。

四．本志坚持详今略古、详近略远、详异略同原则。记述重点是1965年5月原燕子矶区、中山陵园、栖霞区三区合并后，特别是1978年改革开放后，全区各方面的发展变化，以突出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

五．本志由图照、凡例、序言、概述、大事记、专志、综录、索引、编后记构成。图照置于卷首及志中，形象勾勒区貌，显现特色；序言，为全志开篇，带挈全书；概述，夹叙夹议，叙议相融，策论区情，为全志之纲；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以记事本末体，贯串古今，为全志之经；专志，横分门类，纵写史实，述而不作，为全志之纬；综录，置于志后，辑录珍贵文史碑记，寄寓褒贬，存史备考；编后记，设于志末，简述修志之艰辛及得失，以示来者。

六．依据社会科学及志书的一般分类，专志部分按先自然后社会、先经济基础后上层建筑的顺序排列，分设24编。编下设章、节、目，个别设子目。编章下统设无题序，节下则视情而定。为突出重点、显示特色，对有关内容作升格或前置处理。

七．志中经常使用的名称，首次用全称，并括注简称，其后可酌用已经流行且不产生歧义的简称，如“中国共产党”简称“中共”或“党”，“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新中国”，“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简称“共青团”，“中华民国”简称“民国”。中国香港、澳门、台湾，简称“香港”、“澳门”、“台湾”。使用频繁的词语(短语)，首次出现详写，其后可简写，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简写为“新中国成立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简写为“文化大革命”。新中国成立后，栖霞地区行政区划有变更，名称多变，分合无定，读志时极易混淆。鉴此，志文中凡“栖霞区”专指1953年7月成立的第九区(1955年8月改称栖霞区)和1965年5月由燕子矶、中山陵园、栖霞三区合并后成立的栖霞区；“栖霞地区”或“区境内”，则泛指今区辖整个地区。

八．本志纪年，新中国成立前(1949年10月1日)，用朝代和民国年号，朝代年号用汉字书写，民国年号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并在各自然段首用时括注公元纪年；新中国成立后，统用公元纪年，阿拉伯数字书写。“解放前(后)”，以1949年4月23日本区解放为时间界限。文中的“30年代”、“40年代”等均指20世纪，其他世纪，另冠数字。公元前年代，在年代前加“前”字。

九．本志遵循“生不立传”原则，《人物传》以卒年先后为序，收录对栖霞地区发展变化有较大贡献或影响的历史人物，少数有罪恶、有争议人物，客观记述事实，留待后人评说。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和受省部级以上表彰人员，按获得表彰时间先后录入《人物表》。历任各级党政机关领导人员在各章节中列表反映，区级限中共区委正、副书记和常委，区人大正、副主任，区政府正、副区长(区长助

理),区政协正、副主席,区纪委书记,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负责人;区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镇乡及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属各部门负责人,限正职和主持工作的副职。其他人物采取“以事系人”的方法,在相关志文中记述。

十. 本志用语体文记述。专用名词及特定事物等均加括注。各个历史时期地域、政权、区划、党派、机构、职官,均以当时通称为准。为保持历史延续性,便于考证,使用古地名时,加注今名。除引文外,所记人物直书姓名,一般不加职务称谓。

十一. 本志资料大部来自省、市、区档案馆所藏典籍和史志文献,少量系走访知情人采集而来的口述资料,为节省篇幅,一般不注出处;必要时,采用页下注说明来源。数据,一般来自区统计部门,统计部门或缺的,由有关承编单位提供;统计数据一般不含驻区单位情况,如包含则加注说明;表中空格中加“—”字线表示未发生或无统计数据。

十二. 本志文字、标点、图表数字和计量单位(除引文外),均严格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和要求书写使用。记述中使用旧制度量衡单位时,均加括注并换算成今法定计量单位,电子产品(电视机)仍延用英寸(吋)。1955年3月1日前使用的旧人民币,均加注并按10000:1折算成新币值。引文中无标点者酌加标点,无法辨认或缺失的文字用“□”代替,明显讹误或语意不明之处,在“[]”内酌予订正。同一事物存在几种说法的,采用一说,其他诸说加括注。

十三. 本志章节中收入若干附录或附记,作为正文的补充和佐证。

十四. 本志在志末设条目索引、图表索引和附文索引,以方便读者检索。

十五. 本志志首彩照,除已标明时间外,均为1999年拍摄。

目 录

序一	
序二	
凡例	
概述	(1)
大事记	(13)

第一编 建置 地理

第一章 建置 区划	(50)
第一节 建置	(50)
附:侨置郡县	(57)
第二节 区划	(59)
第二章 自然环境	(62)
第一节 地质 地貌	(62)
第二节 气候 物候	(67)
第三节 长江栖霞段	(71)
第四节 通江河流	(75)
第五节 土壤 植被	(76)
第六节 自然资源	(79)
第七节 自然灾害	(81)

第二编 人 口

第一章 人口规模	(88)
第一节 总量与分布	(88)
第二节 人口变动	(91)
第二章 人口构成	(95)
第一节 自然构成	(95)
第二节 社会构成	(101)

第三章 人口普查	(102)
第一节 第一次人口普查	(103)
第二节 第二次人口普查	(103)
第三节 第三次人口普查	(104)
第四节 第四次人口普查	(105)
附:第五次人口普查	(109)
第四章 人口控制	(110)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10)
第二节 宣传教育	(111)
第三节 晚婚节育 优生优育	(112)
第四节 管理服务	(114)

第三编 风景名胜 文物古迹

第一章 栖霞山风景名胜区	(119)
第一节 栖霞山	(119)
第二节 栖霞寺	(121)
第三节 舍利塔	(125)
第四节 石雕 碑刻	(125)
第五节 景点胜迹	(128)
第六节 园林风光	(136)
第二章 幕府山—燕子矶风景名胜区	(137)
第一节 幕府山	(138)
第二节 燕子矶	(138)
第三节 景点胜迹	(139)
第四节 园林风光	(141)
附:《金陵四十八景》栖霞七景图	(144)
第三章 墓葬 石刻 墓志	(147)
第一节 墓葬	(148)
第二节 南朝陵墓石刻	(152)
第三节 六朝墓志	(156)
第四章 文物古迹 纪念性建筑与雕塑	(159)
第一节 文物	(159)
第二节 遗迹 遗址	(161)
第三节 古城镇	(165)
第四节 古桥 古井 古树	(168)
第五节 古寺庵宫观	(173)
第六节 纪念性建筑与雕塑	(176)

第五章 文物管理	(178)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78)
第二节 普查与保护	(178)

第四编 城乡建设

第一章 城乡规划与建设	(183)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84)
第二节 城乡规划	(185)
第三节 村镇建设	(187)
第二章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	(194)
第一节 道路 桥梁 广场	(194)
第二节 城市防洪	(199)
第三节 供气 供水 供电	(201)
第四节 路灯 公共交通	(203)
第五节 市政设施维修与管理	(205)
第三章 国土资源管理	(205)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06)
第二节 地籍管理	(207)
第三节 土地利用与保护	(210)
第四节 建设用地管理	(211)
第五节 执法与监察	(215)
第四章 房产管理与开发	(216)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16)
第二节 房产管理	(217)
第三节 住房制度改革	(223)
第四节 城建拆迁	(224)
第五节 房产开发公司	(226)
第六节 栖霞建设集团	(227)
第七节 小区管理	(230)
第五章 建筑安装	(231)
第一节 建筑业管理	(231)
第二节 建筑企业	(234)
第三节 建筑安装工程	(238)
附:康乔农贸市场大棚倒塌事故	(241)
第六章 环境保护	(242)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42)
第二节 江河水质保护	(243)

第三节 大气保护	(246)
第四节 噪声控制	(248)
第五节 环保监管	(251)
第七章 城市管理	(253)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53)
第二节 市容管理	(254)
第三节 城建管理	(255)
第四节 道路保洁 垃圾清运	(256)
第五节 公厕建设与管理	(259)
第八章 园林绿化	(261)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61)
第二节 道路绿化	(262)
第三节 居民小区与单位绿化	(263)

第五编 经济综合管理

第一章 计划 统计	(269)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69)
第二节 计划管理	(270)
第三节 统计管理	(275)
第二章 质量技术监督	(276)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77)
附:全国县市技术监督协作网	(278)
第二节 标准化管理	(278)
第三节 计量监督管理	(283)
第四节 质量管理	(288)
第三章 价格管理	(291)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92)
第二节 市场价格管理	(293)
第三节 收费管理	(301)
第四节 价格监督检查	(308)
第五节 价格服务	(311)
第四章 工商行政管理	(312)
第一节 管理机构	(312)
第二节 企业登记管理	(313)
第三节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	(314)
第四节 集贸市场管理	(316)
第五节 合同、商标、广告管理	(317)

第六节 经济监督检查	(318)
第五章 审计	(319)
第一节 管理机构	(319)
第二节 国家审计	(320)
第三节 内部审计与社会审计	(324)

第六编 交通 邮政 电信

第一章 交通	(327)
第一节 铁路	(328)
第二节 公路	(330)
第三节 水路	(336)
第四节 南京长江第二大桥	(338)
第五节 交通管理	(339)
第六节 区属交通企业	(342)
第二章 邮政	(345)
第一节 服务网点	(345)
第二节 邮路 投递段道	(347)
第三节 邮政业务	(349)
第三章 电信	(350)
第一节 电报	(351)
第二节 长途电话	(352)
第三节 市内电话	(352)
第四节 无线电通信	(354)

第七编 工 业

第一章 工业管理	(358)
第一节 管理机构	(358)
第二节 人、财、物管理	(360)
第三节 产、供、销管理	(361)
第二章 工业体制及改革	(362)
第一节 企业体制	(362)
第二节 体制改革	(372)
第三章 工业门类	(376)

第一节 建材工业	(376)
第二节 化学工业	(378)
第三节 机械工业	(380)
第四节 电子工业	(383)
第五节 其他工业	(385)
附:名优产品选介	(386)
第四章 工业园区	(389)
第一节 栖霞工业园	(389)
第二节 摄山工业园	(390)
第三节 马群工业园	(393)
第五章 驻区工业企业	(395)
第一节 建材企业	(395)
第二节 石油化工企业	(398)
第三节 汽车制造企业	(401)
第四节 冶金机械企业	(403)
第五节 电子企业	(405)
第六节 电力企业	(407)
第七节 建筑安装企业	(408)
第八节 纺织企业	(411)
第九节 其他企业	(412)
第十节 优质产品和优质工程	(414)

第八编 农林水利

第一章 机构	(421)
第一节 管理机构	(422)
第二节 局属单位	(424)
第二章 农村生产关系	(425)
第一节 土地私有制	(425)
第二节 土地改革	(426)
第三节 农业互助合作	(426)
第四节 人民公社	(427)
第五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428)
第三章 粮棉油生产	(429)
第一节 粮食生产	(429)
第二节 油料生产	(435)
第三节 棉麻生产	(437)
第四节 农业现代化示范片、区	(439)

第四章 蔬菜生产	(440)
第一节 菜地建设与分布	(440)
第二节 大宗蔬菜品种	(442)
第三节 名特优蔬菜	(445)
第四节 野生蔬菜	(447)
第五节 八卦洲芦蒿	(448)
附:家菜野菜谁更香——南京芦蒿挑战上海市场	(450)
第六节 蔬菜生产技术	(450)
第五章 多种经营	(453)
第一节 水产养殖	(453)
第二节 家禽家畜	(457)
第三节 奶牛饲养	(462)
第四节 瓜果	(463)
第五节 蚕桑	(465)
第六节 茶叶	(466)
第七节 花卉 苗木	(469)
第六章 林业生产	(470)
第一节 森林资源	(470)
第二节 植树造林	(472)
第三节 营林技术	(474)
第四节 林木保护	(475)
第七章 农业机具	(477)
第一节 传统农具	(477)
第二节 农业机械	(480)
第三节 农机修造与供应	(484)
第四节 管理与服务	(486)
第八章 水利	(489)
第一节 农田水利工程	(489)
第二节 堤防建设	(492)
第三节 防汛抗旱	(493)
第九章 驻区国营农牧场	(496)
第一节 南京市西岗果牧场	(497)
第二节 南京市尧辰畜牧场	(498)
第三节 南京市仙林农牧场	(499)

第九编 商贸 旅游

第一章 机构与体制	(503)
------------------------	-------